#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#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

东城综限拆违字〔2025〕第02-A0077号

毛振宇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0年6月开始在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在东莞市塘厦镇观澜湖高尔夫君悦山二区2栋305楼顶（不动产权证地址为：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林坪路39号骏豪商务中心商务楼19号2幢办公303）建设房屋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执法机关现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（附：该违法建筑现场勘验图及照片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的，本执法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4月27日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　月　日

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交受送达人，一份备案。

# 现场勘验图

现场勘验人：黄照发、黄笑英　　现场记录人：骆志勇

勘验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7 日 9 时 50 分至 10 时 10 分

勘验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观澜湖高尔夫君悦山二区 2 栋 305 楼顶（不动产权证地址为：东莞市塘厦镇林坪路 39 号骏豪商务中心商务楼 19 号 2 幢办公 303）

建筑平面示意图：




备注：涉案建筑物位于房屋楼顶，房屋为框架结构，现建至 1 层，占地面积约为 5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为 50 平方米。

